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 王國耀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（一）原處分撤銷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確認三個不同時間之標誌設置是否自始無效。」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該訴訟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由，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茲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行準備程序時，變更其聲明為：「（一）原處分撤銷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致其訴之全部屬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裁定移送於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高雄市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